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锡林浩特市第二中学)的(项目名称: 锡市第二中学男女宿舍楼外墙保温防水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<u>锡市第二中学男女宿舍楼外墙保温防水</u>),属于(<u>建筑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河南中锡建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831.24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83.3112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中锡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

23888-2 20088 BENDER STOCK OF 前侧柱物槽上相根沿相205小小9小小55